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創興信用卡「老上環購物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發出之創興信用卡 / 創興聯營信用卡 (「創興信用卡」) 的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 (「客戶」)。
2. 所有優惠及贈品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與其他禮券、推廣優惠及折扣同時使用。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老上環-參茸海味專門店(「老上環」) 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
3. 所有優惠必須於結賬前出示創興信用卡並以有效的創興信用卡簽賬全單付款。

創興信用卡「指定購物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創興信用卡「指定購物優惠」推廣計劃 (「推廣」) 之優惠期由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 (「優惠期」)。
2. 客戶必須於老上環購買「新年發財福袋」後，再購買正價貨品，福袋及正價產品必須在同一張單據內進行交易，客戶方可享正價貨品 95 折優惠。

創興信用卡「10X 積分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創興信用卡「10X 積分優惠」推廣計劃 (「推廣」) 之優惠期由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優惠期」)。
2. 客戶於優惠期內憑有效創興信用卡於老上環簽賬，單一零售簽賬額滿 HK$500 或以上，方可享有 10X 積分獎賞。
3. 10X 積分獎賞包括基本 1 倍積分獎賞及額外 9 倍積分獎賞。每位客戶於優惠期內額外積分獎賞之上限為 20,000 積分獎賞，每位客戶每曆月額外積分獎賞之上限為 10,000 積分獎賞。
4. 換購老上環「新年發財福袋」的簽賬，不會享有 10X 積分獎賞。
5. 客戶憑每張創興信用卡賬戶所累積的零售簽賬將合併以計算獎賞，並將誌入至優惠期內於消費金額最高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若客戶名下同時持有多張創興信用卡，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客戶的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適用的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本地零售簽賬將被視為主卡的本地零售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6. 符合所需簽賬要求之有關積分獎賞優惠將於 2024 年 5 月或之前自動誌入客戶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有關結單上。
7. 積分獎賞均不可兌換現金或服務，亦不得轉讓。如合資格客戶之獎賞計畫為「現金回贈」，額外積分獎賞。將以 0.5%之兌換率轉換為等值之現金回贈金額 (如適用)。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